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确认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投资聚合鹏飞，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掌握行业动态，加快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和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交易是经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到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耀平、袁敏、陈荣盛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